项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项政文〔2024〕39号　　签发人：李　飞

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
报　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我市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和实际收入情况，现将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入原预算数

2024年我市经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原预算数149300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8600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后预算数

我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调整为100000万元，调减49300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33%。其中：

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调整为93500万元，调减

4510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 33%；

2.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拟调整为 1700 万元，调减 130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 43%；

3.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拟调整为 600 万元，调减 40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 40%；

4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拟调整为 2500 万元，调减 250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 50%；

5. 污水处理费收入按年初预算数完成 1700 万元，不再调整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后预算数

由于 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也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后，市本级财力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0000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49300 万元减少 49300 万元。

以上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情况以年终实际执行为准。

特此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